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竞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

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
1	抽取纸	1包	2	工业	1. 无香型 2. 原生木浆 3. 长宽尺寸：180mm×150mm，±5mm 4. 4层 5. 每包≥400张 6. 每卷独立包装 7. 无可迁移性荧光物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检测/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 8. 尘埃度合格标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检测/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
2	擦手纸	1包	4.1	工业	1. 无香型 2. 原生木浆 3. 长宽尺寸：230mm×220mm，±10mm 4. 单层 5. 每包≥180张 6. 每卷独立包装 7. 无可迁移性荧光物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检测/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 8. 尘埃度合格标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检测/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
3	大盘纸	1卷	6.5	工业	1. 无香型 2. 原生木浆 3. 长宽尺寸：120mm×90mm/节，±5mm 4. 3-5层 5. 净含量≥480g

					6. 每卷独立包装 7. 无可迁移性荧光物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检测/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 8. 尘埃度合格标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检测/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
4	卷筒纸	1 卷	1.7	工业	1. 无香型 2. 原生木浆 3. 长宽尺寸：120mm×90mm/节，±5mm 4. 3-5 层 5. 净含量≥120g 6. 每卷独立包装 7. 无可迁移性荧光物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检测/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 8. 尘埃度合格标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检测/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
5	卫生纸	1 包	2	工业	1. 无香型 2. 原生木浆 3. 净含量≥110 克 4. 单层 5. 每包≥15 张 6. 长宽尺寸：500mm×280mm，±10mm 7. 平板皱纹纸 8. 每卷独立包装 9. 无可迁移性荧光物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检测/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 10. 尘埃度合格标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检测/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
一、商务条款（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竞标时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竞标响应）					
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卫生标准、环保标准规定： (1) GB/T 20810-2018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2) GB/T 24455-2022 擦手纸 (3) GB/T 20808-2022 纸巾			

	<p>(4)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未列举产品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执行。</p> <p>2. 供应商供应给采购人的货物需来源于合法的、经生产厂家认可的销售渠道，所提供的货物保证是全新原厂正品，且得到生产厂家提供的在中国大陆标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p> <p>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制造厂家的出厂标准和我国有关规范、卫生标准、环保要求及相关检测标准，并达到采购人采购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供应商需保证上述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p> <p>4. 供应商的报价单价中应包含货物价款、随配附件、包装、车辆运输搬运、装卸、送货、上门、税费与售后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费用以实际验收合格的采购金额结算。</p> <p>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生产厂家必须提供标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p> <p>6.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p>
售后服务要求	<p>1. 售后服务：(1)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 送货上门；(3) 定期回访以及维护；(4)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p>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承诺如产品在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诺给采购人更换全新产品。</p> <p>3. 在使用中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立即作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质保期内重大问题 48 小时未能解决，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原厂正品。因此产生的人工、运输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 如遇采购人有突发紧急情况时，成交供应商须即时响应满足供货和服务需求。如成交供应商响应不及时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时，经采购人核实，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备后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质保期	所有货物质保期为一年（生产时间至交货之日止不得多于 2 个月）。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如有，请提供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每次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完成供货。</p> <p>2. 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相关清单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5. 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每批次产品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票，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起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结算款。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则相应顺延。</p>
验收标准	<p>1. 合同签约后，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 7 天内完成供货。</p> <p>2.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罗列产品清单，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产品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采购人。</p> <p>3. 成交供应商产品到达现场，并完成产品供货完毕后，双方进行验收程序，并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产品进行清点交付，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产品外包装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应书面授权材料）</p> <p>4. 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后，双方应共同验货。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产品进行清点并签字确认。若发现产品与供货清单不符，成交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包）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成交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p> <p>5. 产品供货完毕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竞标技术参数和随货单，产品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产品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竞标要求，通过采购人验收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参数要求，即为产品验收合格。</p> <p>6.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产品规格型号不相符的、产品有质量问题的、数量不足，导致采购人无法使用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等情形的，采</p>

	<p>购人做出详细的记录，此记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产品的有效证据，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补齐、或更换全新产品，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7. 如果在产品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产品损坏，成交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产品顺利交付。所造成的费用及其他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竞标产品彩页或其他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对同一参数指标如技术响应表参数与产品彩页或其他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中相应参数有实质性偏离的，以产品彩页或其他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中参数为准。</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和联系方式、定期走访，提供质保期外的优惠服务方案等）。</p>
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p>1. 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p> <p>2. 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p> <p>3. 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p> <p>4. 供应商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p> <p>5. 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p>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四、项目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货物_____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5： <u>卫生纸</u>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泵		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器		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